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2023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鄧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富穩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梁曉惠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徐寶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李錦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鳳香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1
朱立雄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尚嘉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5）
羅志永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譚艷飛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園境師／總部 10
范敬維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議程第三項（1）

凌偉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
曾兆鋒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2

缺席者

沈豪傑議員, BBS, JP	（因事請假）
鄧勵東議員	（因事請假）
鄧瑞民議員	（因事請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2023 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沈豪傑議員，BBS，JP、鄧勵東議員及鄧瑞民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3. 主席宣布通過是次會議的議程。

第二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 2023 年 1 月 16 日舉行的 202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環委會 2023 年 1 月 16 日舉行的 202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第三項：委員提問

(1) 文富穩議員建議討論「新田鄉欠缺排污設施，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應增設排污設施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23／第 6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 號文件，以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

凌偉忠先生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2

曾兆鋒先生

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多年前曾與環保署及地政總署討論在元朗區內的鄉村建設中央排污處理系統，但由於持份者未能就地權及排污費等問題達成共識，至今新田一帶尚未建設排污設施。鑑於現時政府致力發展北部都會區，委員查詢環保署有關重新規劃區內排污系統的工作進度；

(2) 新田村民查詢為何他們在沒有使用任何排污設施的情況下

也需要繳交排污費。委員促請水務署撤銷於新田徵收排污費用的安排，並向村民退還已繳交的排污附加費用；

- (3) 儘管區內部分主幹渠已完成興建，但渠務署仍未完成相關支渠接駁工程，希望署方盡快推展工程。此外，有部分鄉郊地區仍未興建主幹渠，促請環保署盡快規劃及完成相關鄉郊排污設施工程；
- (4) 區內部分丁屋住戶因未能取得其他私人土地持有人同意或未能承擔高昂工程費用而沒有接駁到公共排污系統，有關居民曾向政府要求獲豁免接駁至公共排污系統，但環保署及地政總署一直未有提供正面回應。另一方面，委員認為署方可與村代表及村長溝通，以全面協商鄉村排污渠接駁問題；
- (5) 認為現時鄉郊的排污系統設計不合時宜，以泵車處理污水的做法耗時並會發出濃烈臭味，要求政府盡快重啟元朗鄉郊地區的污水接駁系統工程；
- (6) 八鄉南近錦上路一帶近年正發展不少大型屋苑，政府應考慮於該處設立中央排污系統，以配合鄉郊地區的急劇人口發展；
- (7) 昔日錦田鄉已同意政府於錦田興建鄉郊排污設施，但工程因技術性問題暫停，即使後來政府推展錦田南發展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環保署及渠務署仍未有跟進錦田鄉郊排污設施工程問題，委員查詢現時工程進度；
- (8) 早在多年前屏山鄉已要求興建排污設施，但政府的排污接駁工程在橫洲六村推展後便停止，坑尾村及塘坊村的污水接駁系統尚未興建，至今亦未有部門處理。委員希望渠務署能重啟屏山排污工程項目；
- (9) 在經歷非典型肺炎及 2019 冠狀病毒病後，市民更明白完善排污系統對保持公共衛生的重要性，因此希望環保署及渠務署妥善處理鄉郊排污系統；
- (10) 有關新田地區污水幹渠工程，委員估計地區持份者當年或因在完成污水幹渠工程後將會衍生的排污費用等問題而反對署方的規劃建議。考慮到公共排污系統是對整個社區有利的基建，委員建議署方再與相關鄉事委員會討論；
- (11) 希望政府日後能在發展新公共設施前盡早進行地區諮詢，收集地區意見；及
- (12) 查詢地政總署鄉郊居民是否可提出以興建化糞池替代接駁至公共排污設施的申請。

7. 環保署凌偉忠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環保署負責規劃排污系統，而渠務署則負責渠務建造工程。由於興建村渠多涉及私人業權問題，因此興建在馬路附近的主幹渠與村渠一般會分開處理；
- (2) 近年政府發展北部都會區，新田被納入計劃當中。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為發展新田地區進行規劃及研究，署方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在設計主幹渠時須預留足夠容量以收納新田鄉村的污水；
- (3) 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若村屋未有接駁至公共排污系統，其居民不需繳交排污費用；
- (4) 表示需再與渠務署了解錦田排污系統工程技術性問題的情況；
- (5) 署方會盡快規劃主幹渠以便附近鄉村及公共設施如公廁或消防局日後接駁污水至公共排污系統；及
- (6) 補充現時署方於元朗區十八鄉及錦田部份村進行勘察研究，並預計於未來幾年進行設計及申請撥款以推展村渠接駁。

8. 地政總署朱立雄先生表示，在處理市民申請丁屋過程中，地政總署會諮詢相關部門意見。如該村已設有政府村渠，相關部門會在諮詢的過程中提供意見要求丁屋申請人接駁排污設施至政府村渠，而地政總署則會因應部門要求，將條款納入渠務工程豁免書。如申請人有其他情況或要求，地政總署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諮詢相關部門是否容許申請人豁免接駁村渠或有其他選擇以解決問題。

9. 主席總結，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督促環保署及渠務署重啟元朗鄉郊地區已暫停的排污設施工程。

（會後補註：繼秘書處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致函環保署及渠務署轉達委員就是項議程的意見，環保署及渠務署於 2023 年 4 月 21 日向委員提交了跟進回覆。）

第四項：部門報告

- (1)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環委會文件 2023／第 7 號)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環委會文件 2023／第 8 號)
 - (3)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環委會文件 2023／第 9 號)
 - (4) 環境保護署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環委會文件 2023／第 10 號)
 - (5) 環境保護署元朗區回收進展報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環委會文件 2023／第 11 號)
-

1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接獲區內市民投訴，由於近日氣溫回暖，蚊蟲開始滋生，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加密進行滅蚊行動；
- (2) 肯定食環署近日在小販管理及執法方面作出的努力，改善了元朗區的市容，希望署方繼續保持有關方面的工作。委員同時讚揚署方在改善區內街市衛生情況的工作；
- (3) 就拘控違例小販及檢獲小販物品及工具的執法行動數據，查詢區內小販違例經營的情況是否得到改善；及
- (4) 認為小販式經營是部分基層市民的謀生方式，考慮到疫情於近日續漸緩和，市面初復元氣，希望食環署酌情處理小販問題，在作出檢控前先進行勸喻。

11. 食環署李錦浩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2023 年 1 月及 2 月均發現蚊患指數有上升的趨勢，署方特別關注元朗區的兩個地方，分別是麒麟山及元朗市中心。因此署方於本月集中處理可能滋生蚊患的地方，並計劃於下個月開始使用噴霧滅蚊；
- (2) 署方於區內處理店舖阻街情況初見成效，但有商戶轉於遠離店舖的路邊擺賣貨品，因此署方需根據無牌販賣執法，並且拘控違例小販及檢獲小販物品及工具的數字亦就此有所上升；及
- (3) 署方政策一向在處理持牌小販違規時會先勸喻，而處理無牌小販問題時則直接作出檢控。

12. 主席總結，食環署近幾個月的執法表現相當好，元朗街道店舖環境得到改善，同時希望署方繼續跟進委員上述提出的事宜。

第五項：其他事項

1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10 分結束。下次環委會會議將於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5 月